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畢業生離校申請單

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請碩士班同學辦理離校作業前，請詳細閱讀下列工作事項並確實完成：

- 1、 歸還所借之教學儀器及器材至器材室。
- 2、 研究室清掃：
  - (1) 請同學自訂打掃日期，並請事先告知系辦公室打掃日期，通過檢查後方能簽章。
  - (2) 除系上提供之工作桌、座椅、桌邊櫃等設備外，其餘私人物品均應清除（含公共區域）。
  - (3) 請清點個人之桌邊櫃、座椅各 1，已缺少且無申請損壞遺失者，請負相關之賠償責任。
- 3、 繳交 2 本繳交修正後學位論文(總圖審核通過之碩士論文)。
- 4、 個人論文集電子檔上傳(含發表於研討會或期刊論文全文 pdf 檔、畢業論文 pdf 檔；設計論文另附完整展示版面 pdf 檔、作品照片 jpg 檔不同角度 6 張、展示版面 A0 規格 1 張、展覽海報及展出照片 6 張)。

※請依項辦理，完成後持單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註記。

辦理事項	簽辦人簽章	簽辦人
1、碩士論文完成修正		論文指導教授
2、歸還設備儀器		器材室曾先生
3、研究室清理（檢查通過後簽章）		系辦公室
4、繳交修正後學位論文 2 本		
5、個人論文集電子檔上傳	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	

為瞭解畢業生職涯發展情形，請務必詳實填寫以下資料：

行動電話：

Facebook 暱稱或 Instagram 用戶名稱：

永久住址：

E-mail(校外信箱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